

第十五屆董事會成員組成：

董事姓名	國籍	性別	兼任 員工	年齡分布			董事年資			遴選專業背景				
				40- 60 歲	61- 70 歲	71 歲 以上	1-3 年	3-6 年	6 年 以上	財務 會計	商務	經營 管理	法律	產業 科技
董事 ※	湯慧芳	中華民國	女	√	√				√		√	√		√
	張永煬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沈炳輝	中華民國	男		√			√			√	√		√
	張繼元	中華民國	男	√					√		√	√		√
獨立 董事	林泰宇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鄒信南	中華民國	男			√			√		√	√		√
	曾世賢	中華民國	男	√			√				√	√		√

※所代表法人：基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各項多元化占比分布：

- A. 兼任公司員工身分之董事計 2 席，占比為 28.6%。(未逾全體董事 1/3)
- B. 獨立董事計 3 席，占比為 42.9%，三位獨立董次平均任期為 5.6 年。
- C. 董事平均年齡為 59.4 歲。
- D. 女性董事計 1 席，占比為 14.3%。

- (1) 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包括：1.營運判斷能力、2.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3.經營管理能力(包括對子公司之管理)、4.風險管理能力、5.危機處理能力、6.產業知識、7.國際市場觀、8.領導能力、9.決策能力、10.公司治理經驗。

現任七席董事皆為本國籍，均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知識、技能及學養（請參閱前述董事學經歷），並分別擁有豐富的會計財務、商務、或產業科技等專業。

第十五屆董事會成員專業背景、專業知識與技能

董事姓名		專業背景				專業知識與技能						
		會計	產業	財務	科技	營運 判斷	經營 管理	領導 決策	產業 知識	國際市 場觀	會計 財務	危機 處理
董事 ※	湯慧芳		√		√	√	√	√	√	√		√
	張永煬	√	√	√	√	√	√	√	√	√	√	√
	沈炳輝		√		√	√	√	√	√	√		√
	張繼元		√		√	√	√	√	√	√		√
獨立 董事	林泰宇	√		√		√	√	√		√	√	√
	鄒信南		√			√	√	√	√	√	√	√
	曾世賢		√		√	√	√	√		√		√

※所代表法人：基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2) 具體管理目標：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具體管理目標為達成董事會成員組成性別平等及專業背景多元，並視董事會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適時增修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董事於董事會中聽取經營團隊的報告，並給予指導與建議，與經營團隊保持良好的溝通，共同為股東創造最大利益。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及達成情形

管理目標	達成情形
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已達成
董事會成員至少含一位女性	已達成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任期連續不超過三屆	已達成

董事會性別比例現況及未來規劃：本公司董事會共七席，其中男性董事六席（占 85.7%），女性董事一席（占 14.3%），尚未達到女性董事占三分之一的標準。主要原因為本公司所屬產業傳統上以男性從業者居多，具有董事經驗的女性人才相對稀少。另，過去董事會成員大多連任，女性董事比例提升需要循序漸進調整。

未來將朝積極發掘女性人才，設立董事會人才庫，優先考量符合專業條件的女性候選人，並積極邀請女性高階主管參與公司治理課程。並參考國際最佳實踐，例如歐盟及美國上市公司要求至少 30% 為女性董事的規範，並逐步推動改善。

本公司認同董事會多樣性對企業治理的正面影響，未來將持續推動性別平衡政策，並透過具體措施逐步提升女性董事比例，以符合公司治理最佳實踐並回應投資人與社會關注。

- (3) 獨立性：本公司現任第十五屆董事會成員共七位，獨立董事均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有關獨立董事之規範，且各董事及獨立董事間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及第 4 項之情事。

本公司現任七席董事皆為本國籍，均已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學養（請參閱前述董事學經歷），並分別擁有豐富的會計、財務、商務、或產業科技等專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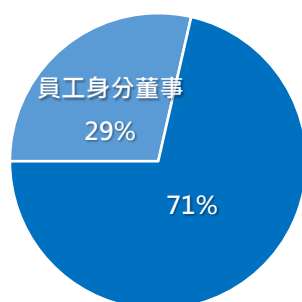
董事之年齡區間，71~80 歲區間有二位(28.6%，張永揚、鄒信南)；61~70 歲區間有二位（28.6%，湯慧芳、沈炳輝），41~50 歲區間三位（42.9%，林泰宇、曾世賢，張繼元）。

董事會獨立性：本公司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全體董事之選任程序公開及公正，符合本公司「公司章程」、「董事選舉辦法」、「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等之規定，現任董事會組成結構占比分別為三席獨立董事(42.9%)，其中二席具員工/經理人身份之董事(28.6%，未逾全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其中 2 席董事具有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未超過半數)，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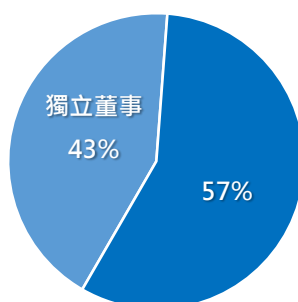
註 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 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二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員工身分占比



獨立董事占比



女性董事占比

